

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說明

1. 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之對象動物觀賞魚，係指飼養於水族箱或觀賞池且非供食用之魚類。
2. 申請觀賞魚新藥檢驗登記之毒理安全及效果試驗，原則上應對不同目 2 種以上魚種進行試驗，必要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技審會）審議得增加試驗魚種。
3. 含我國公告禁藥（如硝基呋喃）成分之觀賞魚藥品暫不接受檢驗登記。
4. 為避免不當流用，觀賞魚藥品包裝以最大 250 毫升或 100 克為限；含硫酸銅、甲基藍或孔雀綠等成分者，其單位含量不得超過 1 %；抗菌劑類單位含量不得超過 10 %。
5. 經計審會審議各國已核准觀賞魚藥品符合前揭第 2 點至第 4 點之處方及用法用量如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該等藥品得作為觀賞魚藥品處方依據，依該等處方依據申請輸入或製造檢驗登記者暫免除新藥試驗。依該等處方依據所申請製造觀賞魚藥品，僅需進行對象動物毒性、忍受性合併試驗。
6. 現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所列藥品供 2 個目以上魚類使用者（如附表），得新增觀賞魚為對象動物，惟其包裝及單位含量需符合前述限制。
7. 觀賞魚藥品之標籤應以粗體字明顯標示「限觀賞魚使用」。

藥品	投藥途徑	劑量或濃度及用法	停藥期(日)	對象水產動物
安默西林 Amoxicillin	經口	4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5日	鰻形目、鮭形目、鱸形目
安比西林 Ampicillin	經口	2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5日	鮭形目、鱸形目
氟甲磺氯氟素 Florfenicol	經口	1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5日	鯉形目、鯰目
	經口		7日	鰻形目
	經口		14日	鮭形目
	經口		15日	鱸形目、鱒形目
氟滅菌 Flumequine	經口	2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8日	鱸形目(限吳郭魚)
			20日	鰻形目
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經口	8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20日	鮭形目、鱸形目
北里黴素 Kitasamycin	經口	8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20日	鮭形目、鱸形目
歐索林酸 Oxolinic acid	經口	2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25日	鰻形目
			21日	鮭形目(限鱒魚)
			14日	鮭形目(限香魚)、鼠鱗目
		3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16日	鯉形目、鯰目、鱸形目(限吳郭魚)、 無尾目、龜鱉目
		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30日	十足目
氧四環黴素 Oxytetracyclin	經口	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30日	鰻形目、鼠鱗目、鮭形目(限鱒魚)、十足目、 無尾目、龜鱉目、鱸形目(吳郭魚、海鱺除外)
			20日	鱸形目(限吳郭魚)
磺胺一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	經口	20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30日	鱸形目(吳郭魚、海鱺除外)、鮭形目(限香魚)、 無尾目、龜鱉目
		第一日200mg/kg/日，翌日起 改為半量，連續使用3-5日。	15日	鱸形目(限吳郭魚)
			30日	鰻形目
	藥浴	1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30日	鮭形目(限鱒魚)
三氯仿 Trichlorofon	藥浴	在1%食鹽水中加入本劑10ppm	15日	鮭形目(限鱒魚)
三氯仿 Trichlorofon	藥浴	每次0.2-0.5ppm，每週一次， 連續投藥4週。	5日	鰻形目、鼠鱗目、鯉形目、鱸形目 (吳郭魚除外)

- 一、本規範所指之投藥途徑，「經口」係將指定之藥品，添加、混和或浸潤於水產飼料中或以其他方式經口投藥。「藥浴」係將指定之藥品，添加於養殖池或容器內之水中，以浸泡投藥。
- 二、本規範所指之投藥劑量，經口投藥者均以魚之體重為單位，以藥浴投藥者均以水量 (ppm) 為單位。抗生素之劑量均以力價表示。
- 三、本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品目，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本規範規定使用。但用於生理代謝特殊或飼養於特殊水溫、鹽度環境之水產動物，獸醫師(佐)應依專業調整其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以確保水產動物安全並避免藥品殘留未符規定。